

桃園市立永豐高中國中部教師實施多元評量支持與獎勵實施要點

115.05.20 課發會通過

壹、 依據

- 一、 113 年 4 月 2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500955A 號令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。
- 二、 114 年 6 月 12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45501679A 號令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」。
- 三、 113 年 8 月 14 日府教中字第 1130221536 號令「桃園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」。
- 四、 桃園市立永豐高中國中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獎勵實施原則。

貳、 目的

- 一、 強化教師設計與實施多元評量的專業能力。
- 二、 落實適性揚才，提升學生多元表現與核心素養。
- 三、 鼓勵教師創新教學，推動課程與評量結合，營造優質學習環境。

參、 實施內容

- 一、 參加方式：採自願性參加。
- 二、 檢核機制：參加教師於每學期末繳交相關佐證資料(參閱附件一)，呈現方式不拘。
- 三、 審查方式：
 - (一) 成立審查小組，成員包含校長、各處室主任及各領域召集人。
 - (二) 小組依據附件二「多元評量檢核表」進行討論。
 - (三) 獲獎者進行公開表揚。

肆、 獎勵辦法：審查結果依檢核表核定結果予以獎勵。

- 一、 優等者：頒發獎狀。
- 二、 參加教師，核發感謝狀乙紙，以茲鼓勵。

伍、 附則

本要點經本校國中部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：佐證資料

1. 學生作品：如學習單、實作成果…等。
2. 課堂紀錄：如課程照片、學生心得分享…等。

附件二：學校教師實施多元評量檢核表

項次	評分面向	內容說明	符合者打✓
1	符合課程計畫	評量設計符合課程目標及核心素養	
2	方法多元	使用非紙筆測驗(選擇題為主)之評量方式	
3	評量規準	教師建立明確具體之評量標準，可操作且能引導學生學習	
4	學生成果	學習歷程或成果能展現學生學習能力	
檢核表說明		本表 4 個項次皆符合並被勾選，即評為優等。	

 評分小組委員代表簽名：_____